附件2

2024年文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文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文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市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

（5）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8）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11）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12）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15）负责本院的检务督祭工作。

（16）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17）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情见附件：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02.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2.36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其中，收入总计2602.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561.72万元，上年结转40.83万元；支出总计2602.55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977.87万元、教育支出10.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53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98.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53万元。

二、关于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02.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420.19万元增加182.36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977.87万元，占76%；教育支出10.75万元，占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53万元，占11.8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98.87万元，占7.64%；住房保障支出105.53万元，占4.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安排1547.54万元，比上年1445.7万元增加101.84万元，增加7.04%，原因是主要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公用支出、人员支出都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年预算安排85.7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2024年预算安排250.08万元，比上年309.88万元减少59.8万元，主要“执法办案业务”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2024年预算安排94.55万元，与上年持平。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年预算安排10.75万元，较去年15万元减少4.25万元，主要是预计外出培训次数减少，培训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安排119.67万元，与上年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7.83万元，比上年59.87万元增加127.96万元，原因是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3万元，与上年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5.92万元，与上年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42.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4.07万元增加8.87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6.08万元增加9.45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61.47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840.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2.公用经费321.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6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2024年因公出国（境）计划按省院工作安排，视实际情况执行。2024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目的地、天数以及主要任务按省院工作安排确定。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15万元），与上年增加7.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老旧，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油耗等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2024年公务接待预计40批次，人数300人。

（二）、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只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2602.55万元。

七、关于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2602.5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2561.72万元，占98.43%；上年结转结余40.83万，占1.57%。比上年预算数2420.19万元增加182.36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八、关于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2602.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1.46万元，占83.05%；项目支出441.08万元，占16.95%。比上年预算数2420.19万元增加182.36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04.8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9.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4.9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公务用车1辆。无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有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61.71万元。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85.7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部门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保密工作日常管理检查，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检察队伍建设等方面。绩效目标为赴外地参加工作业务培训20人次以上，开展各类资产、财务审计等服务1次，组织全院在职人员参加保密教育培训20人次以上，培训目的达成率90%以上等。

2.司法救助项目，预算安排10.0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案件中需要帮助的受害者等人的救助资金。绩效目标是2024年全年完成办理司法救助案件8件，救助被害人8人，完成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率95%。

3.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24.55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单位信息系统及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率。绩效目标是系统故障率小于等于5%，网络线路租用维护成本小于30万元，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小于4小时，系统正常运转天数大于300天，年度运维成本小于30万等。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省检察院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省检察院本级用于综合事务保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省检察院建设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省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省检察院本级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省检察院本级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四、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